

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51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即向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嬉云游”）提供担保的事项，且有投资者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投诉。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华嬉云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华嬉云游的基本信息（成立日期、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等）；华嬉云游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上市公司对华嬉云游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华嬉云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嬉云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你公司详细梳理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包括被你公司认定为“公司经营行为”但实质为对外担保行为的事项，如是，请参照本函第 1 问的要求披露被担保方的相关信息，说明是否为关联担保，并将担保相关协议向我所报备。

3. 投资者投诉称，你公司存在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根据你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5.98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投资者投诉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说明拖欠供应商账款的具体原因，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

请你公司在8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0日